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第七屆董事及監事之委任 第七屆董事長、副董事長、 法定代表人、監事會主席之委任 第七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 委任授權代表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40,212,000股有投票權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05%。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以下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明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在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察員。

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		
	a. 重選張曉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212,000股 (100%)	0股 (0%)
	b. 委任平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212,000股 (100%)	0股 (0%)
	c. 重選陳若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212,000股 (100%)	0股 (0%)
	d. 委任叢惠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212,000股 (100%)	0股 (0%)
	e. 委任杜新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212,000股 (100%)	0股 (0%)
	f. 委任樊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212,000股 (100%)	0股 (0%)
	g.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212,000股 (100%)	0股 (0%)
	h. 重選吳正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212,000股 (100%)	0股 (0%)
	i. 重選李元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212,000股 (100%)	0股 (0%)
2.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為期三年，自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a. 委任鄭志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40,212,000股 (100%)	0股 (0%)
	b. 重選熊挺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40,212,000股 (100%)	0股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及訂立各董事及監事相關服務合約事宜。	240,212,000股 (100%)	0股 (0%)

由於贊成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現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董事獲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即張曉成先生、陳若濰先生、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李元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獲新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即平浩先生、叢惠生先生、杜新華先生及樊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平浩先生，40歲，為本公司第七屆執行董事。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無線電物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歷任南京南方電訊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主管、部門經理，錫山普天信息網絡公司總經理，南京南方電訊有限公司總經理，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無線系統部總經理。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直至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改任總經理。彼於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豐富經驗。

平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平先生作為第七屆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由本公司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平先生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平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叢惠生先生，59歲，為本公司第七屆執行董事。叢先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是會計專業。現任普天股份財務部副總經理並兼任上海普天科創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普天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叢先生曾先後在郵電部上海通信設備廠擔任財務科副科長、科長和副總會計師，在上海普天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在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兼任董事等職位。叢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豐富經驗。

叢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叢先生作為第七屆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由普天股份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普天股份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叢先生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叢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叢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叢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叢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杜新華先生，48歲，為本公司第七屆執行董事。杜先生擁有北京科技大學工學博士學位，現任普天股份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並兼任武漢普天電源有限公司董事。杜先生曾在電子部第二十研究所擔任所長辦公室秘書、研發項目負責人，曾在北京科技風險投資公司擔任投資管理部高級業務經理，曾在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擔任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曾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風險投資部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曾在清華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曾在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和兼任業務拓展部經理，曾在北京首創輪胎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總支書記，曾派往武漢普天電源有限公司先後兼任常務副總經理、擔任代理總經理、總經理等職位。

杜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杜先生作為第七屆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由普天股份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普天股份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杜先生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杜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杜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杜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樊旭先生，37歲，為本公司第七屆執行董事。樊先生擁有清華大學管理工程與科學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樊先生現任普天股份投融資發展部股權投融資經理，先後擔任資本運營部投資管理主管、企業發展部高級投資管理主管、投融資發展部股權投融資經理。樊先生曾於普天集團擔任改制辦專員。樊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在投資和融資管理方面積逾七年豐富經驗。

樊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樊先生作為第七屆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由本公司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樊先生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樊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樊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樊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上述所有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各自之任期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即彼等獲委任之日期)開始起計三年。

現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獲重選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即熊挺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獲新委任為第七屆監事會成員(即鄭志利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志利先生，53歲，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鄭畢業於中央黨校，擁有馬克思主義哲學專業。現任普天集團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兼任普天東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鄭先生並且兼任普天股份監事、監事會主席及普天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鄭先生先後擔任國防科工委第21試驗基地警衛團戰士、班長，國防科工委政治部警衛幹事、秘書，國防科工委政治部辦公室秘書、正團職幹事，國家經貿委紀檢組監察局辦公室正處級監察員、副主任，及國務院國資委紀委監察局辦公室副主任、副局級紀律檢查員。

鄭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鄭先生作為第七屆監事將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而是由普天股份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普天股份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鄭先生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鄭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上述所有第七屆監事會成員各自之任期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即彼等獲委任之日期)開始起計三年。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監事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緊接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委任(i)張曉成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及(ii)平浩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彼等之委任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張曉成先生及平浩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後，監事會同意委任鄭志利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鄭志利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第七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緊接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委任第七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蔡思聰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李元鵬先生、陳若濉先生、樊旭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吳正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由李元鵬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蘇文字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吳正德先生、叢惠生先生、杜新華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元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吳正德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付若琳女士及江建平先生不再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張曉成先生、平浩先生、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張曉成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郭愛清先生不再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第六屆董事會成員郭愛清先生、付若琳女士、蘇文字先生及江建平先生未獲重新提名為重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而彼等各自己確認，概無任何事項須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第六屆監事會成員楊志和先生未獲重新提名為重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而彼亦已確認，概無任何事項須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委任授權代表

平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取代郭愛清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平浩先生、叢惠生先生、杜新華先生及樊旭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歡迎鄭志利先生加入監事會。同時，董事會謹此感謝郭愛清先生、付若琳女士、蘇文宇先生、江建平先生及楊志和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成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平浩先生、叢惠生先生、
陳若濰先生、杜新華先生及樊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

* 僅供識別